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发行价格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67 号）。

2023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3]7-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实际发行股份为 1,850,00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4,625,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账号：445070010400590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发行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 44507001040059038 | 2315164.43 |
| 合计 | | | 2315164.43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账号：44507001040059038）。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4,625,000.00 元。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625,000.00 | |
| 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 2,312,852.67 | |
|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 2,312,693.67 | |
| 扣除手续费 | 159.00 | |
| 存款利息收入 | 3,017.10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315,164.43 | |
|-------------|--------------|--|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315,164.43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